

**项目名称：波莲镇多贤村和美乡村建设
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HNJC2025-05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临高县波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0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承诺函	- 52 -
二、报价一览表	- 53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4 -
四、授权委托书	- 55 -
五、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供）	- 56 -
六、监理大纲	- 58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59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63 -
九、声明函	- 71 -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2 -
十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73 -
十二、其他材料	- 7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波莲镇多贤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6 点 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JC2025-054；
2. 项目名称：波莲镇多贤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招标控制价：¥43318.82 元
5. 最高限价：¥43318.82 元（包含项目全部费用，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6.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7. 建设内容及规模：太阳能路灯、地面铺装、树池、挡土墙工程、停车位划线、绿化种植、定制休闲椅、树池坐凳、秋千等工程；
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9. 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和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不需提供，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9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09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时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若企业法定代表人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公告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2. 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波莲镇人民政府

地址：临高县波莲镇 306 省道

联系方式：王先生 0898-25500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9 房

联系方式：0898-65331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

电话：0898-65331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临高县波莲镇人民政府 地址：临高县波莲镇 306 省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255005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9 房 联系人：邢工 电话：0898-65331989
1.1.4	项目名称	波莲镇多贤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临高县（新盈镇仓米村、彩桥村、调楼镇隆道村、博厚镇得六村、加六村、五尧村、临城镇罗万村、波莲镇多贤村、东英镇兰刘村和加来镇古里社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一、资质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p>

	<p>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不需提供，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9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档案手册》清晰扫描件并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p> <p>二、信誉要求：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三、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1. 本次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p>
--	--

		<p>格），对于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 2 个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单位应另外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类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备注：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按此项要求配备总监代表）】。</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类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3. 监理员 1 人（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含）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上述相应证书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p> <p>4. 供应商需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43318.82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对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0.00 元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前（以进入指定帐户时间为准）递交至以下账户，禁止代交代缴。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 号：4605 0100 4636 0000 0822 注： （1）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 （2）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应说明相关情况，格式自拟。年份要求：2022年6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字迹应易于辨认。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需逐页签字。</p> <p>2.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盖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3.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1)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5) 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p> <p>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4. 签章是指签字盖章的合称。</p> <p>5. 如是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各自单位电子印章（公章）的地方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可只盖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公章）。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符合要求</p>
3.6.4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壹份（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电子档文件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文件）。
3.6.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u>临高县波莲镇人民政府</u></p> <p>采购人地址：<u>临高县波莲镇 306 省道</u> <u>波莲镇多贤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u> 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p>
4.2.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u>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4.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u>5%</u>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8	政策性优惠	本项目执行的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
9.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5331989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09 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0.2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工程监理服务</u> 具体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3	招标控制价： 波莲镇多贤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为磋商文件第一章中的 预算金额 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4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价款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足 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供）
- (6) 监理大纲；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声明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2) 其他材料；

3.1.2 竞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磋商报价有效范围：

(1) 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效范围：响应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对于供应商异常低价，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磋商现场做出合理解释。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判定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取消成交资格。

3.2.3 工程合同价：成交单位的最后响应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合同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

3.4 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对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在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司章。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PDF 格式，提交的 PDF 格式和纸制的投标文件一致。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供应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指定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关于政策性优惠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8.1.1 节能、环保要求：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1.2 绿色产品要求：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绿色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1.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评审价=投标报价*（1-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供应商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1.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8.1.5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要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对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签订合同。

8.1.6 包装方式及运输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84 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

服务的包装。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9.5.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技术方案、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如有）；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低于其成本, 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7)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 磋商实行两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 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 即为最终报价, 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商务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 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磋商小组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60分）			
1	监理大纲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质量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7.1-10 分； B. 质量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3.1-7 分； C. 质量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不合理，得 0.1-3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2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投资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7.1-10 分； B. 投资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3.1-7 分； C. 投资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不合理，得 0.1-3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3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进度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7.1-10 分； B. 进度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3.1-7 分； C. 进度控制不合理 0.1-3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4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目标、方法及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合同和信息管理目标、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7.1-10 分； B. 合同和信息管理目标、方法及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3.1-7 分； C. 合同和信息管理目标、方法及措施不合理，得 0.1-3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5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安全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7.1-10 分； B. 安全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3.1-7 分； C. 安全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不合理得 0.1-3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6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进行比较赋分： A. 方案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方法措施合理可行，考虑问题周全，得 7.1-10 分； B.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措施具体，方法措施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3.1-7 分； C. 方案考虑问题不周全，可行性、针对性差，得 0.1-3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商务部分（20 分）			
7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类监理项目的每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价格部分（20 分）			
8	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为准)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

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波莲镇多贤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HNJC2025-054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供）
- 六、监理大纲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声明函
-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监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程。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所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波莲镇多贤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首轮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计划工期	（日历日）			
项目地点				
质量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专业	级别	证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并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实施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_____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协议书（未组成联合体磋商的，不需要填写）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_____（成员单位1）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单位2）承担_____工作。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补充）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承担。
6.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成交的，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并加盖各自公章）

六、监理大纲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						
主要管理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如有)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见证员	小计
配备数量						

(二)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相关证件复印件应清晰明了，保护有效年检（有效期）页，依次编号附录在磋商文件中。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格式自拟，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资格承诺函

致：临高县波莲镇人民政府、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同意此承诺书在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信用承诺

致：临高县波莲镇人民政府、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临高县波莲镇人民政府、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临高县波莲镇人民政府、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响应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声明函

致：临高县波莲镇人民政府、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报价活动。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 年 月 日起至今：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声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临高县波莲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在参加波莲镇多贤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规定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材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